

关于“分布式存储设备升级扩容及数据迁移服务采购项目” 采购意向公告不足 30 天的情况说明

横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提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以保障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进充分竞争。

我院此前发布的采购意向名称为：“横州市人民医院分布式存储设备采购项目”，已满 30 日。但原项目名称表述存在歧义，容易被理解为货物类采购项目，而实际该项目内容为“分布式存储设备的升级扩容及数据迁移服务”，属于服务类采购，涉及系统升级、数据迁移、集成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等核心内容。

为确保采购内容与项目名称准确对应，提高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我院拟对原采购意向名称进行调整，更新为：“分布式存储设备升级扩容及数据迁移服务采购项目”，并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公告。

现因项目名称变更后需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导致采购意向公告期不足 30 天。特此说明情况，并申请批准该项目在采购意向公告期不足 30 天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开展后续政府采购程序。

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已充分调研论证，采购预算合理，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，且服务内容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我院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工作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恳请贵局予以审批为盼



附：



2025-06-13 发布采购意向截图

[网站链接：](#)

<https://zfcg.gxzf.gov.cn/site/detail?parentId=66601&articleId=o0v0tRxFI225/9VD960FaQ==>